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竞谈-2026-9



HUILONG

采 购 人：郑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竞谈-2026-9
 - 2、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价: 3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3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财竞谈 -2026-9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废 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3200000	3200000	是	3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5.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包;

5.3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5.4 服务期限: 1 年。

5.5 服务要求: 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 HW01(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5-01) 或 HW01(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HW03(废药物、药品, 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900-002-03)】。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可以是任意一方为牵头人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联合体各方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联合体各方应按其专业分工,独立具备其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资质、业绩和能力。

3.4 分包要求: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范围仅限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 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服务。

3.5 本项目原为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郑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原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27),因在二次公开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2家,导致项目废标。现本项目已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审批后转变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为原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谈判准备工作。

（7）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谈判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079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0798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谈判响应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范围仅限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 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服务。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谈判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谈判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谈判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2	谈判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3.3	谈判响应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形式：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响应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6.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ZZTF 格式）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采购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供应商自行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与项目谈判，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须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从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6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2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规定的情形除外。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9.1	付款方式	按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郑州人民医院（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院区、北院区、北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紫辰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2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公司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75129395H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英协花园）37 幢 1 单元 22 层 2203 号 0371-67398798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462110100100023987
1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其他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异常低价认定：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

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情形

本项目原为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郑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原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27），因在二次公开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 2 家，导致项目废标。现本项目已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审批后转变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为原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分别为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保修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业绩；
- (8) 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总报价应是郑州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2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2.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该报价不是最后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采购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最后报价。

5.1.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谈判程序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2）谈判；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6. 谈判评审

6.1 谈判会议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6.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成功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6.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情形除外。

6.2 组建谈判小组

6.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6.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审查

6.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1家时，不再进行评审。

6.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4.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6.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5 谈判

6.5.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6.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6 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6.6.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6.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各项货物的最后单价按照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的下浮（优惠）比例做相应调整。

6.7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8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一、谈判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谈判文件。

二、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组建谈判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谈判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五、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5-01)或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841-001-01、841-002-01、841-003-01）、HW03（废药物、药品，危险废物代码包含900-002-03）】。
	原二次公开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本次采购仅限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谈，不接受其他供应商参与竞谈。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 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 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2) 符合性审查表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三、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大包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上费用已包括车辆使用费、劳务报酬、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承担任何费用。

按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郑州人民医院（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院区、北院区、北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紫辰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乙方向甲方开出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将季度处置费用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

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2. 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管理规定，对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和包装。

3. 甲方负责各类医疗废物包装，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4. 甲方负责设置自身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并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5.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处置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不得造成甲方医疗废物积压。如若违反，由此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医院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当至少每 2 天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如果违反，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并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3.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 乙方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限速行驶、在指定路线和区域停放及作业。乙方应保证车辆清洁，在装运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泄露、遗撒。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如发生乙方未及时处理废物、处理废物不符合要求、发生泄露污染等违约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 如发生因乙方资质到期、乙方处置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废物处置的全部费用，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该根据市场或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协议或合同。

2. 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可以根据市场或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协议或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即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二、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要求：

1、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原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本院所有院区产生医疗废物的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2、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3、从事医疗废物道路运输的车辆和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4、及时足额提供专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5、使用专用车辆收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6、如果环保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流程有新的要求或者调整时，投标人需保证本院医疗废物按照新要求或者流程进行调整，保证本院医疗废物正常处置；

7、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处置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医疗废物自运出医院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保证进入医院的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10、保证各院区医疗废物及时进行转运，如遇特殊情况（上级检查等）可根据医院实际要求进行临时转运；

11、参考服务量：2025年1-12月份医疗废物处置量：院总部546.45吨，郑东院区98.43吨，南部院区131.22吨，北院区54.13吨。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谈判承诺函。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6、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各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第二条 联合体内部各方的职责分工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明确在本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分工、责任和权利义务。本协议是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和对内划分权利义务的依据。

主办方（_____公司）职责：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疑、合同谈判、签订合同、收款、处理一切与招标人/采购人的日常联络等。

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_____

需具备的相应资质：_____

成员方（_____公司）职责：配合主办方完成投标及合同履行。

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_____

需具备的相应资质_____

第三条 责任承担

对外责任：联合体各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因联合体违约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向联合体任何一方追索全部款项。联合体各方在此放弃任何先诉抗辩权。

对内责任：联合体在对外承担了超过自身应承担份额的责任后，有权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进行追偿。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合同（如中标）完全履行完毕、所有质保期满且双方无任何争议之日终止。

如果联合体未能中标，本协议在招标结果公布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投标、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招标文件、中标后的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项目合作的完整文件。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其他材料

4.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5-01) 或 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HW03（废药物、药品，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900-002-03）】。

4.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3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可以是任意一方为牵头人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联合体各方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

核心原则：联合体各方应按其专业分工，独立具备其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资质、业绩和能力。

4.4 分包要求：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范围仅限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 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服务。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八、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